

# 渑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

##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304-ZC239 缙池竞磋商采购-2025-183

采购人：渑池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洛阳鸿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渑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CGZ[2025]304-ZC239、渑池竞磋商采购-2025-183
2. 项目名称：渑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3. 项目地点：渑池县境内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338000.00 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8. 监理范围：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9.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出具项目总监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 (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9日8:20(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8:2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8:2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水利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8-48892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鸿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润西区谷水永邦大厦 15 楼一单元 15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02727

###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机构：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项目名称	渑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渑池县水利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98-488923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鸿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谷水永邦大厦 15 楼一单元 15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02727
1. 2. 1	采购预算金额	338000.00 元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3. 1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1. 3. 2	监理范围	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3. 3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 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出具项目总监无在岗项目承诺书。</p> <p>(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5)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3.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3.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公布供应商除报价外的其他内容；(5)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均可。
9.1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电 子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化 交 易 注 意 事 项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b></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p>
---------------------------------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

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监理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 3. 1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

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组织**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 **2.5 磋商有效期**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认真查看。

## **3. 竞争性磋商**

### **3.1 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领导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 投标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 **3.7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4.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 1.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1.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 **4. 2 询问及质疑**

4. 2.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5. 合同授予

### 5.1 成交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5.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5.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 6. 纪律和监督

###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磋商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1.2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出具项目总监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3	发布之日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监理范围	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1.2.2	磋商报价（30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2.3	<p>技术部分（50分）</p> <p>技术部</p>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0-3分）</p>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叙述详尽，具体且合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0-3分）</p> <p>监理依据具体、合理，监理目标明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6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科学、合理，监理制度有效、可行的得 4-6 分，基本可行 1-3 分，缺少或不可行 0 分。
	质量控制的监理措施 (0-11 分)	<p>(1) 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审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失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3 分)</p> <p>(2) 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4 分)</p> <p>(3) 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旁站设置、巡视制度等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4 分)</p>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 (0-4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内容方法、措施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 (0-4 分)	<p>(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具体、合理得 2 分；基本可行 1 分；缺失或不可行 0 分。(0-2 分)</p> <p>(2)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 1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2 分)</p>
	安全、环保的监理措施 (0-4 分)	安全、环保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4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不可行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3 分)	项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和措施合理、可行。(0-3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4 分)	根据工程特点，对难点、要点分析合理、监控措施得力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不合理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理化建议 (0-4分)	对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 3-4 分，措施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1.2.4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0-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0-4 分)
	其他主要人员 (0-4分)	监理部成员中（不包括总监）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证书和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0-2 分) 根据本项目分项专业需要，驻场监理人员中，专业配备（土建、市政、电气、造价、测量）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及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0-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2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等检验检测设备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 (10分)	(1) 评委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工程资料管理、质保期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量化。(0-4 分) (2) 供应商对配备监理部人员提高责任意识和积极性承诺。(0-2 分) (3) 供应商在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4) 其它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承诺。(0-2 分)

##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

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8) 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1.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1.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1.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

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自行协商签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监理的范围

- 1、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2、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3、监理范围：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二、监理内容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服务内容如下：

####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

时移交给业主。

## **二、监理工作大纲**

###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三、技术要求及规范**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七、综合部分

### (一) 供应商近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二)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人员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八、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